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2016年支付清算系统运行维护安排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将在2016年2月6日19:00至2月9日20:00暂停运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赎回划款无法到账,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6年2月6日18:45至2月9日20:15暂停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2016年2月9日20:15时起将恢复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避开此次维护的时间段,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6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5日起,至2016年3月2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6年3月3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2月15日,即在2016年2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6年2月15日起,至2016年3月2日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6年2月15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在2月2日、2月3日,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新财富基金")降低赎回费率。《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博时新财富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新财富基金降低赎回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附件二:

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新财富混合基金"或"本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博时新财富混合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降低赎回费率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博时新财富混合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降低赎回费率方案

将《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赎回费率及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由原来的: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日	1.5%
7日 ≤ Y < 30日	0.75%
30日 ≤ Y < 一年	0.5%
Y ≥ 一年	0

(注:一年指365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一年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一年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日	1.5%
7日 ≤ Y < 30日	0.75%
30日 ≤ Y < 6个月	0.5%
Y ≥ 6个月	0%

(注:一个月为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博时新财富混合基金基本情况

博时新财富混合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58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时新财富混合基金自2015年6月16日至2015年6月17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4日生效。

(二)博时新财富混合基金召开持有人大会的必要性

从合规的角度来看,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之"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规定"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赎回费率由原来持有期1年以上不收取赎回费修改为持有期6个月以上不收取赎回费。调整后,对于持有期超过6个月以上的投资者赎回时,降低了其赎回成本,但同时也导致原来对持有期长于6个月但少于1年的基金份额不再收取赎回费,该赎回费总额的75%也无法计入基金财产。对于继续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来说,相当于基金总财产中减少了这部分赎回费收益,对继续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造成了实质性不利影响。

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拟召集博时新财富混合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本基金降低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预防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降低赎回费率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新的降低赎回费率方案议案。

(二)预防基金降低赎回费率后基金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降低赎回费率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五、反馈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 95105568(免长途话费)

传真:010-65187066

网站:www.bosera.com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月28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6年2月1日为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6年2月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28元,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折算比例为1.00894680,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118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0894680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6年2月3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8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未获审议通过。

2、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事项再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2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日15:00 至 2016年2月2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吉林路1号 公司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梁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7,634,7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22%。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9,880,5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07%。

3、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7,754,2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5%。

4、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未获审议通过

公司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此议案关联,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39,880,520股,在该议案表决时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16,821,1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1%;反对10,933,1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之期限进行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701,6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8%;反对10,933,1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罗剑烨、刘梦飞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汉鼎联合"或"本所")接受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证券法》、《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于2016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和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2016年2月2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梁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上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日15:00至2016年2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汉鼎联合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帐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帐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等的验证,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所持股份为139,880,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7,754,2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汉鼎联合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人数均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汉鼎联合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投票表决的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未获通过

公司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此议案关联,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39,880,520股,在该议案表决时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16,821,11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1%;反对10,933,13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9%;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项议案未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之期限进行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701,63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8%;反对10,933,13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项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汉鼎联合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汉鼎联合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储备　　罗剑烨 ____________

刘梦飞____________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6-L007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终止《增资控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签订《增资控股框架协议》的概述

2015年4月28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德棉博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德棉博元")拟通过增资方式控股北京东方财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东方财蕴"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并与东方财蕴的股东就相关事宜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了《增资控股框架协议》。详见2015年5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拟增资控股北京东方财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L034)。

二、终止框架协议情况的说明

《增资控股框架协议》签署后,德棉博元组织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与标的公司股东就增资控股事宜进行了沟通,但最终未能达成一致。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有效规避互联网金融风险,公司子公司德棉博元经审慎研究,并与东方财蕴股东协商,决定解除签署的《增资控股框架协议》,终止该项目。2016年2月2日,德棉博元与东方财蕴股东签署了《关于<增资控股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

三、终止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德棉博元与东方财蕴股东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未签署正式的增资控股协议,该协议未实质履行,终止本框架协议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无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增资控股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16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质押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石波涛先生的通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石波涛	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朱晔先生系一致行动人	1,895,000股	2016年1月19日	2017年9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1%	个人融资
		2,060,000股	2016年2月1日	2018年1月3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5%	个人融资
合计		3,955,000股				12.9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石波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525,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5%,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12,092,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39.61%。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上接B74版)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6-01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86,证券简称:保龄宝)自2015年8月3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确认所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201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拟延期至2016年02月03日前复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

公司已于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1月25、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30日、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2015-062、2015-063、2015-066、2015-071、2015-073、2015-074、2015-075、2015-077、2015-082、2015-083、2015-085、2015-086、2015-087、2016-001、2016-004、2016-005、2016-006)。

2016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新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新通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60%股权及杭州夏恩教育咨询有限公司45%股权,并向宁波上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商聚金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王丽珍、齐鲁资管982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麻亚炜、杭州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的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6-01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0吨结晶海藻糖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83号文核准,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42.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279.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800,010.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9,992,789.0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2013)汇所验字第7-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5万吨果糖(固体)综合联产项目	23,000.00
2	年产5000吨结晶海藻糖项目	14,000.00
3	年产5000吨低聚半乳糖项目	11,000.00
4	糊精干燥装置项目	8,600.00
5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400.00
合计		60,000.00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除年产5000吨结晶海藻糖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已建成投产。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结晶海藻糖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各项目投资及实施进度如下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单元: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资金进度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工程进度	原计划完工时间
1	年产5000吨结晶海藻糖项目	14,000.00	3,254.50	23.25%	60%	2015年12月31日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400.00	1,064.18	31.30%	50%	2015年12月31日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说明

(一)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原因

1、年产5000吨结晶海藻糖项目

为统筹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与资金使用安全,满足结晶海藻糖产品在食品、医药等领域的应用升级,公司对项目工艺进行了创新改进,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延缓。此次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后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董事会决定推迟该项目实施进度。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为满足公司在健康服务、终端消费品、医药原辅料、生物医药等战略业务发展的需要,兼顾公司产业化转化效益与资金使用安全,按照公司的技术发展规划,满足供给侧改革下公司创新发展的需求,公司放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因此董事会决定推迟该项目实施进度。

(二)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计划

鉴于以上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经公司审慎测算,调整后的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工时间	调整后预计完工时间
1	年产5000吨结晶海藻糖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批程序

1、2016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2、2016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符合客观事实,将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六、专项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次调整不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2、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方向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决定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6-01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86,证券简称:保龄宝)自2015年8月3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确认所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201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拟延期至2016年02月03日前复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

公司已于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11日、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1月25、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30日、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2015-062、2015-063、2015-066、2015-071、2015-073、2015-074、2015-075、2015-077、2015-082、2015-083、2015-085、2015-086、2015-087、2016-001、2016-004、2016-005、2016-006)。

2016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十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